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承诺制)

项 目 名 称 :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317292603B		
项目名称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部分场地建设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生产线，同时配套安装相关的环保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气瓶 12000 个，电控箱 3000 个。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英泽	联系电话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英泽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1050354100000014		
环评单位联系人	于果	联系电话	0379-69938660

#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p>

行)》适用范围中第 19 条，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1376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2.8.15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

环评机  
构及编  
制主持  
人承诺

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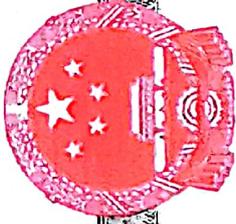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于果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42794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31729260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海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英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英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果	20210503541000000014	BH037456	于果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34487	王飞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与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检测业务咨询; 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 环保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  
1幢5楼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8日

仅限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于果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项目使用

航空航天专用设备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于果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6	202004		
(高新区)洛阳启智劳务派出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301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崇弘)	失业保险	201304	201502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508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9	201602		
(高新区)洛阳启智劳务派出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108	201301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2		
洛阳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2004		
洛阳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6	202004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崇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	201502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崇弘)	工伤保险	201304	201502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9	201602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508		
(高新区)洛阳启智劳务派出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8	2013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02		-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		-		-
05		-		-		-



	-		-	-
	-		-	-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03-10

仅限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于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14，信用编号 BH0374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飞（信用编号 BH03448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8 月 5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327-04-05-5119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英泽	联系方式	<del>13746646397</del>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 东经 112 度 16 分 8.350 秒, 北纬 34 度 33 分 26.5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表 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最大存储量不超过危险物质存储临界值。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影响评价情况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b></p> <p>（1）规划位置及范围</p> <p>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sup>2</sup>。</p> <p>（2）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p> <p>（3）产业布局</p> <p>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p> <p>一轴指沿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p> <p>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智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展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p>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 (4) 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A标准。

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北区已选址污水处理厂（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规模2.0万m<sup>3</sup>/d；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以南区已选址的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西庄污水处理厂），规模1万m<sup>3</sup>/d；在涧河西规划1座污水处理厂，规模2.0万m<sup>3</sup>/d。

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即锁营污水处理厂）。

滨河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涧河以西区域沿环城北路—洛宜路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涧河西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涧河以东区域沿洛宜快速通道总干管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北岸产业集聚区内，惠河西侧，规划规模2.0万m<sup>3</sup>/d，服务范围为轴承专业园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目前，一期1.0万m<sup>3</sup>/d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企业已按规定办理了不动产证。本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符合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专业园限定的建设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区划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要求。

2.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年4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提出的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如下：

表2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链条延伸，为鼓励类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	不属于限制行业

		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 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项目属于鼓励类行业
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0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产品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为机械加工类项目,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b></p> <p>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p>		

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 7.5km，在其保护区之外。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sub>2</sub>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号）、《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本项目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均在密闭建筑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经拟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场地进行设备安装并生产，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

农田，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符合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企业，项目电能消耗合理，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进行分析，其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产业集聚区（编码为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所列表如下。

**表 3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区	锦屏镇、香鹿山镇、柳泉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燃煤；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4、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	相符

						护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p> <p>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p>	<p>1、项目废气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扩建后项目所需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等量替代；</p> <p>2、项目雨污分流，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4、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 VOCs 处理设施；</p> <p>5、项目不涉及燃煤。</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p> <p>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p>	<p>1、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并要求进行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议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p>	相符

				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 3、事故废水经暂存池收集，根据废水水质分质处理，分质回用。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营运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关要求。

##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6-410327-04-05-511938（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能，位于产业集聚区。</p>	<p>相符</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p>	<p>相符</p>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2.3 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5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宜环攻坚〔2022〕3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p>	<p>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p>	<p>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放的项目类型。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要求，同时要求本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p>	<p>相符</p>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7.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对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所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29.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制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均在车间内采用二次封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的措施。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的要求。</p> <p>2.4 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p>				

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涉及喷漆工序和颗粒物排放，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的适用范围，本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和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不涉及； 2、本项目环氧树脂底漆 VOCs 含量为 300g/L，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VOCs 含量为 36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 420g/L、420g/L 的限值要求，满足 A 级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	1、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p>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 使用湿式喷漆房时, 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 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 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 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2、本项目油漆存储于密闭桶中, 存放于密闭负压的调漆间内;</p> <p>3、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不涉及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p> <p>6、喷涂工序采用手动高压无气喷枪, 属于高效涂装技术。满足 A 级要求。</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math>\geq 95\%</math>;</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 \text{ kg/h}</mat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1、本项目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纸盒高效漆雾过滤器装置;</p> <p>2、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微负压的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内进行, 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 (RCO) 处理, RCO 处理效率 97%;</p> <p>3、不涉及。</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math>20\text{-}30\text{mg/m}^3</math>、TVOC 为 <math>40\text{-}50\text{mg/m}^3</math> ;</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text{mg/m}^3</math>、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 \text{ mg/m}^3</math>;</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p>	<p>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处理措施后: 1、经分析, 本项目全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math>10\text{mg/m}^3</math>;</p> <p>2、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math>6\text{mg/m}^3</math>;</p>	相符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监测 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等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暂未列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项目建成后, 将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满足 A 级要求。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项目建成投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3、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4、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等台账记录	相符

	(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满足 A 级要求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 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	相符

表 7 项目与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钢棒、铝件、粗产品及一些液体原料, 在装卸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p>	相符
物料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	本项目原料钢棒、铝	相符

储存	<p>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件、粗产品等储存于仓库中，不露天储存，且仓库定期进行清扫。</p> <p>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并建立台账，记录保存 3 年以上。</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物料为钢棒、铝件、粗产品及一些液体原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产生。</p>	相符
成品包装	<p>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卸料口。</p>	相符
工艺过程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不涉及筛分、混料等过程。喷砂工序产生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配套除尘器进行收尘；配料为漆料调配，均为液体。不会造成车间地面积灰，不会产生可见烟粉尘。</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p>			

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

2.5 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相符
严格源头管控。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炉窑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工业炉窑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采用电能。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

2.6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2〕12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9 项目与宜环攻坚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巩固完善	1、完善对木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含喷漆工序，所用涂料为溶	相符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替代工作。	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剂型涂料，VOCs 含量限值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均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且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输送收集管道进行巡视和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本项目建设密闭干式喷漆房对其喷涂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相符

		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三) 强化 工业 企业 VOCs 治理	9、全面 摸排调 查，动 态调整 底数	以 2020 年以来的源清单、应急减排清单、VOCs 治理任务清单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1 年排查结果，完善洛阳市涉 VOCs 排放工业源及移动源，建立全市动态 VOCs 工业企业及移动源 VOCs 排放清单。以石化、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排查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采用的油漆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中相关要求。

###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宜阳县有 3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和 10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韩城镇、三乡镇、白杨镇、张坞镇、盐镇乡、高村乡、高村乡东亚水库、赵堡镇、董王庄乡刘河申岭、樊村镇），距离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水厂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为 7.5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1、项目由来</b></p> <p>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经营航空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轴承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床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精密仪器的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的公司。</p> <p>该公司现有工程《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手续，审批文号为宜环审[2018]91 号（详见附件 4），建设规模为年产 2 万套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一期自主环保验收（仅对机械加工生产线进行验收，电子配件组装生产线未建，电子配件直接委托洛阳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现有工程竣工验收公示及验收平台登记信息见附件 5。</p> <p>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进行了升级扩建，主要通过增加机械加工设备，以扩充产品规模，扩建后企业总规模为年产 35000 套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由于此次扩建工程生产工艺仅为分割、焊接、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扩建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企业未开展相关环评及验收工作，并于扩建工程建设完毕后，企业按规范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详见附件 6）（以下简称“现有工程”）。</p> <p>2021 年 8 月，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控制产品质量、满足军工产品生产的时效性和减少生产成本，利用厂区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信德科技有限公司铝件阳极氧化项目（以下简称“在建工程”），仅对现有工程铝件进行阳极氧化表面处理，不接受外来表面处理业务。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手续，审批文号为宜环审[2022]12 号（详见附件 7），目前在建工程正在建设中。</p>
------------------	--

鉴于目前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良好的市场行情，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部分场地建设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是一个从原料到产品与现有工程、在建工程相对独立的项目，即本项目除了依托现有工程的公用工程外，其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现有工程、在建工程均无关联，相对独立，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气瓶 12000 个，电控箱 3000 个。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只针对本项目（扩建工程）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6-410327-04-05-511938，备案证明见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4”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的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车间部分场地建设“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785m<sup>2</sup>，项目所在地块北、西两侧临工业路，东侧为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刚阿轴承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06m

处的锁营村。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2#车间闲置场地改造后建设1条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扩建生产区	位于 2#车间中部预留区域，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785m <sup>2</sup>	利用现有 2#车间闲置区域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部，三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179.12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侧，二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4.2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单独办公室	新建，2#车间扩建生产区内设置
	调漆间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车间内单独设置	新建，2#车间扩建生产区内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45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在车间内二次封闭室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室内进行，粉尘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有机废气设置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工程
		5m <sup>2</sup> 固废间 1 个	新建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个	新建

####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选型以能保证产品质量和符合环保要求为前提，选用成熟的生产线设备，则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	备注
1	数控车床	CAK6150D-1000	1	/
		CAK6163B-1500	1	/
		CK6140H	1	/
2	加工中心	TYSV-855	3	/
		V-850L	3	/
3	折弯机	WE67K-125/3200	2	/
		PBA-220/3100	1	/
4	钻床	ZQ41125	3	/
5	手持打磨机	/	4	/
6	喷砂机	/	2	/
7	干式喷漆房	4m×5m×3m	1	/
		3m×3m×3m	2	/
8	烘干房	2m×1.5m×3m	2	采用电加热
		5m×2.5m×3m	2	
9	空压机	BLT-15A	3	/
10	储气罐	0.6/13S-II	2	/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工程）建成后年生产气瓶 12000 个，电控箱 3000 个，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量	规格	备注
气瓶	12000 个/年	平均约为Φ200mm，高 500mm	尺寸根据外来件有所调整，用于军工企业
电控箱	3000 个/年	平均约为 400mm×300mm×400mm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不锈钢棒	10	t/a	外购，材质为 304、301，直径约为 200mm，长度 500mm
2	航空铝件	20	t/a	外购，铝合金材质，材质为 7015、6061
3	气瓶粗产品	12000	个/a	外购，单个重量约为 500g~16kg
4	电控箱粗产品	3000	个/a	外购，单个重量约为 10kg~25kg
5	砂纸	0.02	t/a	外购，用于边角打磨
6	机械润滑油	0.5	t/a	外购，用于机械设备维护
7	切削液	0.2	t/a	外购，用于冷却车床及加工中心刀具
8	金刚砂	2	t/a	用于喷砂工序
9	合金灰	0.02	t/a	外购，用于产品保护
10	胶带	600	卷/a	外购，20m×50mm
11	环氧树脂底漆	0.77	t/a	外购，用于底漆喷涂工序
	环氧树脂稀释剂	0.10	t/a	外购，用于底漆喷涂工序
	环氧树脂固化剂	0.14	t/a	外购，用于底漆喷涂工序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33	t/a	外购，用于面漆喷涂工序
	丙烯酸聚氨酯稀释剂	0.33	t/a	外购，用于面漆喷涂工序

		丙烯酸聚氨酯固化剂	0.17	t/a	外购，用于面漆喷涂工序
12	装配工序	螺丝螺母	4	t/a	外购，用于装配工序
		塑壳断路器	2	t/a	外购，用于装配工序
		空气开关	2	t/a	外购，用于装配工序
		按钮开关	2	t/a	外购，用于装配工序
		指示灯	2	t/a	外购，用于装配工序
		控制器	2	t/a	外购，用于装配工序

#### (1) 涂料中 VOCs 含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环氧树脂溶剂漆经调配后漆料中 VOCs 含量为 300g/L，丙烯酸聚氨酯溶剂漆经调配后漆料中 VOCs 含量为 365g/L，两种涂料其 VOCs 含量分别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标准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限量值≤420g/L、面漆双组分≤420g/L”。

#### (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底漆和面漆使用时需要和稀释剂、固化剂调配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调漆时配比为，底漆：稀释剂：固化剂=8:1:1.5，面漆：稀释剂：固化剂=4:1:0.5。原料主要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14 原料主要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用途	
底漆	环氧树脂底漆	固体组份	环氧树脂 36%、颜料及滑石粉等 52.5%
		挥发份	二甲苯 5.5%、丁醇 2%、环己酮 4%
面漆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固体组份	丙烯酸树脂 30%、聚氨酯树脂 10%、颜料及钛白粉等 48%
		挥发份	二甲苯 4%、乙酸丁酯 4%、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4%
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67%、丁醇 20%、丁醚 13%	
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60%、醋酸丁酯 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底漆固化剂		固体组份	聚酰胺树脂 50%
		挥发份	二甲苯 35%、丁醇 15%

面漆固化剂	固体组份	聚氨酯树脂 66%
	挥发份	二甲苯 24%、醋酸丁酯 10%
<b>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b>		
序号	名称	性质及用途
1	环氧树脂	淡黄色至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熔点为 145~155℃，闪点>23℃，易溶于芳烃、酯、酮等有机溶剂。易燃，遇明火、高热会燃烧，受高热分解释放出有毒的气体。毒理性：LD <sub>50</sub> 11400mg/kg（大鼠经口），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2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的邻二甲苯组成的混合物。易燃，易溶于乙醇、氯仿、乙醚，不溶于水。沸点为 137~140℃。毒理性：LD <sub>50</sub> 大鼠为 2~4.3g/kg。
3	丁醇	无色液体，有酒味，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5-11.25（体积）。主要用于制造邻苯二甲酸、脂肪族二元酸及磷酸的正丁酯类增塑剂，它们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也是有机合成中制丁醛、丁酸、丁胺和乳酸丁酯等的原料。
4	环己酮	化学式是 C <sub>6</sub> H <sub>10</sub> O，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
5	乙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香。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相对密度（d <sub>20</sub> 20）0.8826。凝固点-77℃，沸点 125~126℃。折光率（n <sub>20</sub> D）1.3951。闪点（闭杯）22℃。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6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无色液体，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溶于水。化学式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3</sub> ，熔点-61.7℃，沸点 156.3℃，用作溶剂，与其他化合物配合用作皮革粘合剂、油漆剥离剂、金属热镀抗腐蚀涂料等。
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化学式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3</sub> ，熔点-87℃，沸点 146℃，闪点 42℃，溶于水，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3) 油漆用量核算		

①油漆涂装面积

本项目产品底漆面漆均喷涂一遍，根据产品表面积及漆膜厚度，油漆涂装指标如下：

表 16 本项目喷漆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年喷涂量（个）	单套涂装面积（m <sup>2</sup> ）	涂装总面积（m <sup>2</sup> ）	单套喷涂最大厚度（μm）	
				底漆	面漆
气瓶	12000	0.3768	4521.6	30	50
电控箱	3000	1.6	4800	30	50

②油漆用量计算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epsilon)$$

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m<sup>2</sup>/a）；

NV——漆中（已配好）的体积固体份（%），根据本项目油漆配比计算所得 NV（底漆）为 74.6%，NV（面漆）为 70%。

ε——上漆率，根据东京都环境局《工业 VOCs 对策导则》可知，本次评价附着率取 60%。

③参数选定

本项目油漆使用量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17 油漆用量计算核算一览表

项目	涂装总面积（m <sup>2</sup> /a）	漆膜厚度（μm）	固体份（%）	上漆率（%）	油漆密度（g/cm <sup>3</sup> ）	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配比	油漆总量（含稀释剂、固化剂）	油漆用量（不含稀释剂、固化剂）	稀释剂用量（t/a）	固化剂用量（t/a）

							(t/a)	(t/a)																													
底漆	9321.6	30	74.6	60	1.61	8:1:15	1.01	0.77	0.10	0.14																											
面漆	9321.6	50	70	60	1.65	4:1:0.5	1.83	1.33	0.33	0.17																											
合计							2.84	/	/	/																											
<p>④喷涂工序物料平衡</p> <p>本项目工程达产时涂装生产物料平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喷涂物料平衡表</b>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t/a</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固体份</th> <th>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th> <th>总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漆料带入</td> <td>2.034</td> <td>0.806 (0.4504)</td> <td>2.84</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带 出</td> <td>工件附着</td> <td>1.2204</td> <td>/</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84</td> </tr> <tr> <td>干式纸盒过滤吸附漆雾</td> <td>0.7343</td> <td>/</td> </tr> <tr> <td>催化燃烧后转化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td> <td>/</td> <td>0.6684 (0.3735)</td> </tr> <tr> <td>有组织排放</td> <td>0.0386</td> <td>0.0973 (0.0544)</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0.0407</td> <td>0.0403 (0.022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 ) 内数值为非甲烷总烃中含有的二甲苯含量</p>											项目		固体份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总计	漆料带入		2.034	0.806 (0.4504)	2.84	带 出	工件附着	1.2204	/	2.84	干式纸盒过滤吸附漆雾	0.7343	/	催化燃烧后转化为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	0.6684 (0.3735)	有组织排放	0.0386	0.0973 (0.0544)	无组织排放	0.0407	0.0403 (0.0225)
项目		固体份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总计																																	
漆料带入		2.034	0.806 (0.4504)	2.84																																	
带 出	工件附着	1.2204	/	2.84																																	
	干式纸盒过滤吸附漆雾	0.7343	/																																		
	催化燃烧后转化为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	0.6684 (0.3735)																																		
	有组织排放	0.0386	0.0973 (0.0544)																																		
	无组织排放	0.0407	0.0403 (0.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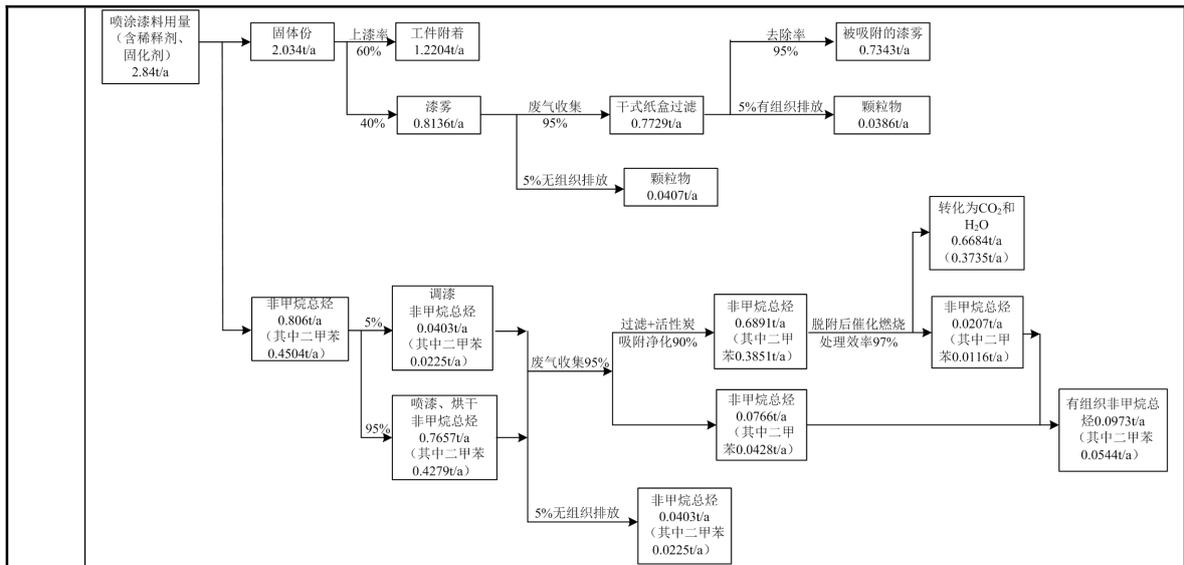


图 1 油漆物料平衡图

### 7、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9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sup>3</sup> /a	/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均从现有工程员工内调配，故本项目营运期不需用水，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kW·h)/a	50	市政电网提供

###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用水，职工均从现有工程员工内调配，故不新增用水。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宜阳县锁营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洛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50 万(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4) 采暖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职工均从现有工程调配，现有工程职工66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10、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类别	依托设施	现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依托关系	可行性
主体工程	扩建生产区	利用 2#车间闲置区域	直接依托	满足项目运行的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部	直接依托	满足全厂员工办公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侧	直接依托	满足全厂员工住宿
	车间办公室	位于扩建生产区内西北侧	新增	设置独立车间办公室
公用工程	配电房	位于厂区南侧	直接依托	变压器容量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厂区已建 45m <sup>3</sup> 化粪池	/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无	新增	新增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喷砂工序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

				理器（RCO）处理有机 废气；
	一般固废暂 存间	位于 1#车间西侧	不依托	项目生产区内新建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车间西侧	不依托	项目生产区内新建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 2#车间部分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车间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间的车间改造、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车间改造：主要对闲置区域进行隔断，建设喷漆房，烘干房以及对调漆间、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

(2) 设备安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包括膨胀螺栓、设备安装、水平和高度调整、配套水电安装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水、固废。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加工航空航天专用设备，主要产品为气瓶、电控箱，其产品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气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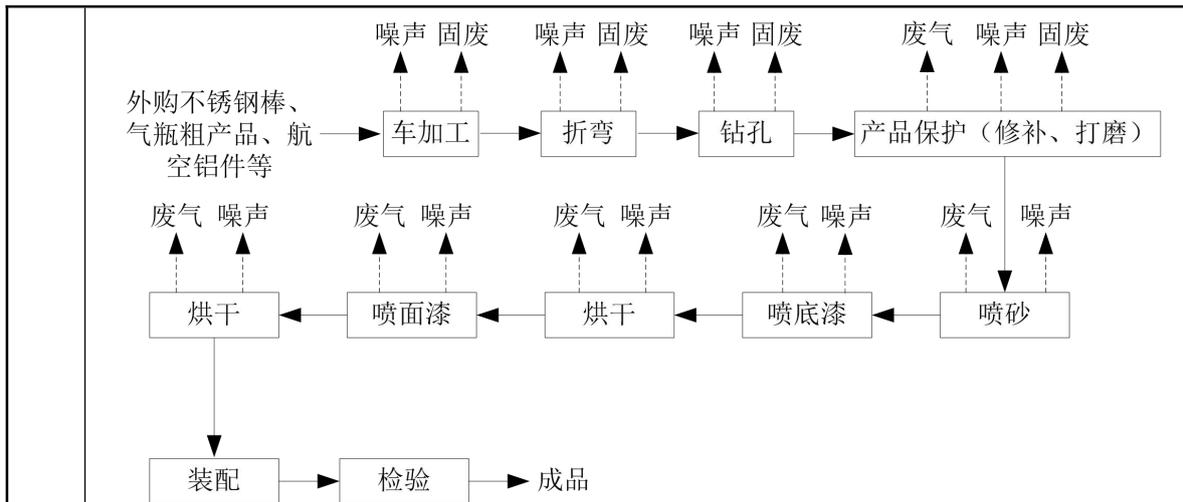


图2 气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械加工：外来粗产品使用车床精加工，外购不锈钢棒使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外购航空铝件等使用折弯机加工成所需形状，再经车床、加工中心、钻床加工成所需的零部件。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②产品保护（修补、打磨）：加工后的气瓶有小部分表面仍存在微小凹坑或其他表面缺陷，因此需使用合金灰（一种特殊的腻子）对表面进行修补，使表面达到平整、匀顺，待腻子层晾干后，利用手持打磨机将腻子层打磨光滑。对不需要喷漆的区域粘贴耐高温胶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设备噪声。

③喷砂：工件在喷漆前需要对工件表面进行预处理，目的是确保表面的平整光滑。将金刚砂通过气管直接打入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改善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同时利于后续喷漆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④喷漆、烘干：在调漆室内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加入调配桶内进行搅拌调制，调制完成后采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喷枪与基材表

面垂直距离约为 200mm，底漆喷涂厚度控制在 30 $\mu\text{m}$ ，面漆喷漆厚度控制在 50 $\mu\text{m}$ ，其中底漆喷完后转入烘干房，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时间约为 1h，烘干温度为 60 $^{\circ}\text{C}$ ，烘干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而后再转入喷漆房进行面漆喷涂，面漆喷完后再转入烘干房，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时间约为 1h，烘干温度为 60 $^{\circ}\text{C}$ ，烘干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⑤组装、检验：将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零配件按照产品需求进行装配，而后进行检测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 (2) 电控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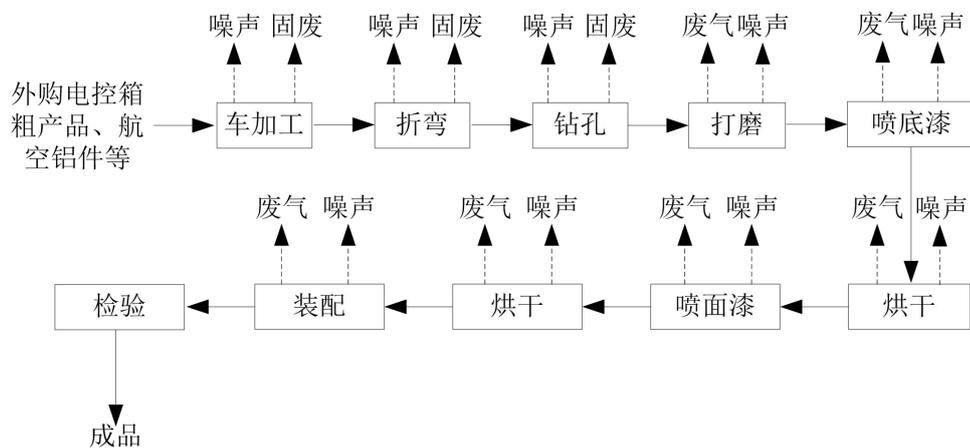


图 3 电控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械加工：外来粗产品使用车床精加工，外购航空铝件等使用折弯机加工成所需形状，再经车床、加工中心、钻床加工成所需的零部件。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②打磨：喷漆前需对加工后的工件表面使用砂纸或角磨机打磨工件表面，便于后续喷漆的漆料附着。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废砂纸和设备噪声。

③喷漆、烘干：在调漆室内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加入调配桶内进行搅拌调制，调制完成后采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喷枪与基材表

面垂直距离约为 200mm，底漆喷涂厚度控制在 30 $\mu$ m，面漆喷漆厚度控制在 50 $\mu$ m，其中底漆喷完后转入烘干房，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时间约为 1h，烘干温度为 60 $^{\circ}$ C，烘干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而后再转入喷漆房进行面漆喷涂，面漆喷完后转入烘干房，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时间约为 1h，烘干温度为 60 $^{\circ}$ C，烘干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④组装、检验：将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零配件按照产品需求进行装配，而后进行检测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密闭干式喷漆房，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排风系统，使室内保持一定微负压，并在喷漆室地沟槽铺设干式纸盒过滤器，烘干室以电为能源，调漆间、烘干室上方设置吸风系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系统引入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物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打磨、喷砂工序	颗粒物	打磨在车间内二次封闭室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室内进行，粉尘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二次密闭+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1 根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车间隔声
	固体	机械加工序	废金属边角	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物		料、废砂纸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喷涂工序	废漆桶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干式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工程概况</b></p> <p>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p> <p>现有工程《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于2018年12月取得环评手续，审批文号为宜环审[2018]91号（详见附件4），建设规模为年产2万套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并于2020年10月9日进行了一期自主环保验收（仅对机械加工生产线进行验收，电子配件组装生产线未建，电子配件直接委托洛阳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现有工程竣工验收公示及验收平台登记信息见附件5。</p> <p>2020年10月23日，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进行了升级扩建，主要通过增加机械加工设备，以扩充产品规模，扩建后企业总规模为年产35000套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由于此次扩建工程生产工艺仅为分割、焊接、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扩建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企业未开展相关环评及验收工作，并于扩建工程建设完毕后，企业按规范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详见附件6）（以下简称为“现有工程”）。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p>			

**表 2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生产规模	年产 2 万套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	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产 3.5 万套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
实际生产工艺	钢材、铝材—线切割—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协）—组装（电子配件外购）—检验—成品	钢材、铝材—线切割—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协）—组装（电子配件外购）—检验—成品
主要设备	加工中心、五轴车铣复合、数控车床、三坐标测量机、测试仪器等	加工中心、五轴车铣复合、数控车床、三坐标测量机、测试仪器等
外协部分	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加工，所需电子配件外购	
环评手续	2018 年 12 月宜阳县环境保护区“宜环审[2018]91 号”予以批复	仅分割、焊接、组装，豁免环评管理
验收手续	2020 年 10 月，自主验收（未包含电子配件组装）	豁免
排污许可	91410307317292603B001Z	

**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一期自主环保验收报告等资料，统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3 现有工程环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288
		氨氮	0.0029
固废	废边角料		9.5
	废切削液		10.08
	废机械润滑油		0.7
	生活垃圾		9.9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

**2、在建工程概况**

**2.1 在建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在建工程《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信德科技有限公司铝件阳极氧化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环评手续，审批文号为宜环审[2022]12 号（详见附件 7），目前正在建设中。

## 2.2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信德科技有限公司铝件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资料，统计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4 在建工程环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在建工程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14
	氮氧化物		0.1016
	颗粒物		0.00084
	硫酸雾		0.0018
	磷酸雾		$7 \times 10^{-5}$
	氯化氢		0.009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893
		氨氮	0.0089
		总铝	0.0002
固废	一般原料包装袋		1
	生活垃圾		3
	脱脂废液		7.2
	酸蚀槽渣		2.88
	碱蚀废液		0.8
	出光废液		1.44
	普通氧化槽渣		2.7
	硬质氧化槽渣		2.16
	铬酸氧化槽液		1.56
	化学氧化槽液		3.9
	封孔1槽液		0.96
	封孔2槽液		2.88
	原料包装		0.314
	含铬污泥		0.0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0.305	

	含铬反冲洗浓水	18.3
	钝化废液	1.25
	封闭3废液	1.25
	废滤芯	0.11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

### 3、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5 全厂环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	0.00014	0.00014	
	氮氧化物	/	0.1016	0.1016	
	颗粒物	/	0.00084	0.00084	
	硫酸雾	/	0.0018	0.0018	
	磷酸雾	/	$7 \times 10^{-5}$	$7 \times 10^{-5}$	
	氯化氢	/	0.0092	0.009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288	0.0893	0.1181
		氨氮	0.0029	0.0089	0.0118
		总铝	/	0.0002	0.0002
固废	一般原料包装袋	/	1	1	
	废边角料	9.5	/	9.5	
	废切削液	10.08	/	10.08	
	废机械润滑油	0.7	/	0.7	
	生活垃圾	9.9	3	12.9	
	脱脂废液	/	7.2	7.2	
	酸蚀槽渣	/	2.88	2.88	
	碱蚀废液	/	0.8	0.8	
	出光废液	/	1.44	1.44	
	普通氧化槽渣	/	2.7	2.7	
	硬质氧化槽渣	/	2.16	2.16	
	铬酸氧化槽液	/	1.56	1.56	
	化学氧化槽液	/	3.9	3.9	
	封孔1槽液	/	0.96	0.96	
	封孔2槽液	/	2.88	2.88	
原料包装	/	0.314	0.314		

	含铬污泥	/	0.011	0.0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	0.305	0.305
	含铬反冲洗浓水	/	18.3	18.3
	钝化废液	/	1.25	1.25
	封闭3废液	/	1.25	1.25
	废滤芯	/	0.11	0.11
<b>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b>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b>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情况见下表。						
	<b>表 26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评价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 阳 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8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评价指标、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b>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现状，本评价借用《河南金							

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位于锦阳小区（位于本项目西南 4.4k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4 日）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以及《洛阳浩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件航空航天用零部件及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位于马赵营村（位于本项目东南 78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的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 27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锦阳小区	E 112.234992°	N34.528033°	非甲烷总烃	2021.7.12~7.14	西南	4400
马赵营村	E 112.275775°	N34.557931°	二甲苯	2022.4.12~4.14	东南	780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	达标情况	超标率	标准
锦阳小区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0.72~0.86	达标	0	2.0
马赵营村	二甲苯	时均值	未检出	达标	0	0.2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sup>3</sup> 的要求。二甲苯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二甲苯 1h 均值 200μg/m<sup>3</sup> 的要求。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约 1.4km

处。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根据洛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氨氮	总磷
洛河高崖寨断面	2020.01	11	0.079	0.023
		11	0.164	0.020
	2020.02	17	0.016	0.066
	2020.03	17	0.053	0.032
		10	0.098	0.060
	2020.04	14	0.112	0.025
		15	0.098	0.040
	2020.05	9	0.246	0.056
		6	0.036	0.053
	2020.06	10	0.042	0.085
		8	0.026	0.018
	2020.07	/	/	/
	2020.08	/	/	/
	2020.09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10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11	/	/	/
2020.12	/	/	/	
标准指数范围	0.3~0.85	0.026~0.246	0.09~0.42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洛河高崖寨常规断面COD、氨氮及总磷各月监测值及全年平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类标准。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锁营村，详见下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128 1367 142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规模(人)</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锁营村</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td> <td>S</td> <td>6500</td> <td>306</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锁营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	6500	306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锁营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	6500	306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 120mg/m<sup>3</sup>, 3.5kg/h；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 10kg/h；二甲苯 70mg/m<sup>3</sup>,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二甲苯 1.2mg/m<sup>3</sup>。</p> <p>2、《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50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排放限值：20mg/m<sup>3</sup>；</p>														

标准	<p>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p> <p>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p> <p>附件 1 中“表面涂装业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甲苯与二甲苯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p> <p>附件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sup>3</sup>，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0.2mg/m<sup>3</sup>”。</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p> <p>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 VOCs3.9858 吨和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吨三废混燃炉停用的减排工程颗粒物 4.581 吨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376t/a，颗粒物：0.1788t/a，即双倍替代 VOCs：0.2752t/a，颗粒物：0.357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 2#车间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车间内部改造、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土建工程。</p> <p><b>1、施工扬尘</b></p> <p>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利用厂内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li><li>(2) 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li><li>(3) 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于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巡视保洁制度，保持施工范围内清洁。</li></ul> <p><b>2、废水</b></p> <p>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45m<sup>3</sup>的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p> <p><b>3、噪声</b></p> <p>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设备装卸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li><li>(2) 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午8:00~12:00，下午14:00~20:00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li><li>(3) 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li></ul> <p><b>4、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生活垃圾</li></ul> <p>施工期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	--

处理。

(2) 设备包装

设备包装分类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打磨、喷砂粉尘，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打磨工序	颗粒物	42.1	0.1516	有组织	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600	80	90	是	4.22	0.0253	0.0152
			/	0.0379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600	/	/	/	/	0.0632	0.0379
	77.3		0.4643	有组织	车间内二次密闭+配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10000	600	100	90	是	7.73	0.0773	0.0464	

	DA001 排气筒		/	/	有 组 织		16000	600	/	/	/	6.42	0.1026	0.0616
2	调漆、 喷漆、 烘干工 序	颗粒物	11.5	0.7729	有 组 织	干式纸盒过滤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28000	2400	95	95	是	0.57	0.0161	0.0386
		非甲烷 总烃 (含二 甲苯)	11.4	0.7657					95	97	是	1.45	0.0405	0.0973
		二甲苯	6.4	0.4279							是	0.81	0.0227	0.0544
		颗粒物	/	0.0407	无 组 织	车间封闭	/	2400	/	/	/	/	0.0170	0.0407
		非甲烷 总烃 (含二 甲苯)	/	0.0403			/	2400	/	/	/	/	0.0168	0.0403
		二甲苯	/	0.0225			/	2400	/	/	/	/	0.0094	0.022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本项目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打磨、喷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E112.268955	N34.557085	15	0.6	常温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二甲苯	E112.269173	N34.557118	15	0.8	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1.1 打磨及喷砂工序粉尘</p> <p>(1) 打磨粉尘</p> <p>本项目气瓶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合金灰（一种特殊的腻子）对表面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利用手持打磨机将腻子层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腻子打磨中无治理措施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66kg/t 原料，本项目合金灰用量为 0.02t/a，则气瓶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3t/a。</p> <p>本项目电控箱在喷漆前需要使用砂纸或手持打磨机打磨工件表面，便于油漆漆料的附着。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打磨过程中无治理措施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电控箱生产所用金属材料量为 85t/a，则电控箱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6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总计为 0.189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打磨工序每天工作 2h（年工作 300d），则年工作 600h，因此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3158kg/h。</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磨均在车间内二次封闭的打磨室内进行，共设置 2 个打磨工作台，本环评要求在打磨工作台上方安装 0.8m×1m 的集气罩（共设 2 套，集气效率约为 80%），集气罩上方设置有引风机管道及配套风机，将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引至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2t/a，排放速率为 0.0253kg/h，排放浓度为 4.22mg/m<sup>3</sup>。打磨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9t/a。</p> <p>(2) 喷砂粉尘</p> <p>本项目气瓶打磨后喷漆前需对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喷砂过程会产生粉</p>
----------------------------------	---

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喷砂过程中无治理措施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气瓶生产所用金属材料为 212t/a，则气瓶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64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砂工序每天工作 2h（年工作 300d），则年工作 600h，因此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7738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喷砂机，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每台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 90%），喷砂工序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一起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喷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4t/a，排放速率为 0.0773kg/h，排放浓度为 7.73mg/m<sup>3</sup>。

### （3）打磨、喷砂工序粉尘总计排放量

打磨、喷砂工序分别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并风速为 16000m<sup>3</sup>/h，年工作 600h，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2t/a，喷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4t/a，打磨、喷砂工序合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16t/a，排放速率为 0.1026kg/h，排放浓度为 6.42mg/m<sup>3</sup>。

#### 1.1.2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调漆间、干式喷漆房、烘干室。烘干室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调漆间、烘干室上方设置吸风集气系统，喷漆房设置上送风+下抽风的集气系统。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器过滤漆雾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座密闭调漆间（30m<sup>3</sup>），3 座干式喷漆房（合计 114m<sup>3</sup>），4 座烘干室（合计 93m<sup>3</sup>）。本项目调漆间、烘干室均采用上抽风方式，所需风量如下：

工作间风量：工作间体积（长×宽×高）×换气常数

即调漆间风量=工作间体积（30m<sup>3</sup>）×换气常数（10次）=300m<sup>3</sup>/h

即烘干室风量=工作间体积（93m<sup>3</sup>）×换气常数（10次）=930m<sup>3</sup>/h

本项目喷漆房采取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参考《涂装车间涉及手册》喷漆室供风量如下：

$$Q=3600 \times AV$$

A—气流通过部位的截面积，在上供风、下抽风场合就是喷涂、烘干区段的面积，m<sup>2</sup>，本次评价喷涂作业段区段总面积计为 20m<sup>2</sup>；

V—风速，随被涂物的形状大小变化：遮盖面大的可选风速的下限，遮盖面小的选择风速的上限，m/s，手工喷涂区段 0.35~0.50m/s，本次评价风速计为 0.35m/s。

即干式喷漆房总风量=20m<sup>2</sup>×0.35m/s×3600=25200m<sup>3</sup>/h

表 33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工序风量核算表

工序	额定风量 (m <sup>3</sup> /h)	额定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年工作时间
调漆工序	300	26430	28000	150h
喷漆工序	25200			2400h
烘干工序	930			

#### ①调漆废气

本项目设密闭调漆间 1 间，为喷漆做准备，调漆年工作 150h，根据物料平衡图，调漆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0.0403t/a（0.2687kg/h），二甲苯 0.0225t/a（0.15kg/h）。

#### ②喷漆、烘干废气

根据物料平衡图，喷漆污染物产生量为漆雾 0.8136t/a，喷漆、烘干污染物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0.7657t/a（0.3190kg/h），二甲苯 0.4279t/a（0.1783kg/h）。

本项目调漆间、喷漆房及烘干房均为密闭空间，调漆间、烘干房设置上抽风集气系统，喷漆房设置上送风+下抽风的集气系统（收集效率约为 95%），喷漆房地沟槽铺设干式纸盒过滤器。

干式纸盒过滤器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处理效率为 95%，漆雾经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排放量为 0.0386t/a，排放速率为 0.0161kg/h，排放浓度为 0.57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密闭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5%考虑，干式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计为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调漆、喷漆、烘干同时作业的情况，则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量为 0.7657t/a，二甲苯 0.4279t/a，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 90%）后，进入 RCO 装置（处理效率 97%）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排放量为 0.0973t/a，排放速率 0.0405kg/h，排放浓度为 1.45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量为 0.0544t/a，排放速率 0.0227kg/h，排放浓度为 0.81mg/m<sup>3</sup>，未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量为 0.0403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50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排放限值：20mg/m<sup>3</sup>；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附件 1 中“表面涂装业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甲苯与二甲苯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的要求。

##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34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废气来源	大气污染物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 表 C.3 航空和航天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干式机械加工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静电除尘	打磨间二次密闭，打磨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喷砂间二次密闭，喷砂机配备袋式除尘	一致
喷漆室	颗粒物	文丘里/水旋/水帘 石灰粉吸附 纸盒过滤 化学纤维过滤	纸盒过滤	一致
喷漆室 烘干室 调漆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

于登记管理，在建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于简化管理，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为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次/年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要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建议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次/季度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306m处的锁营村。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过程采取多种有

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打磨、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自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密闭间收集经干式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需按要求进行削减替代；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运营期职工均从现有工程职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现有项目已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因此不再对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折弯机、钻床、喷砂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称			措施								
1	2# 车 间	数控车床	78/1	厂 房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82	75	1.2	5	64	8:00~12:00	44
2		加工中心	78/1		82	75	1.2	5	64	8:00~12:00	44
3		折弯机	82/1		89	75	1.2	5	68	8:00~12:00	48
4		钻床	75/1		89	65	1.2	5	61	8:00~12:00	41
5		喷砂机	85/1		86	33	1.2	5	71	9:00~11:00	51
6		空压机	90/1		105	35	1.2	5	76	8:00~18:00	56
7		风机	90/1		96	30	1.2	5	76	8:00~18:00	56

### 3.2 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②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leq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 - 20\lg(r/r_0)$$

式中：L(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 $b > a$ ), 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 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面源, 其噪声在厂区边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4.2	/	/	65	达标
南厂界	57.6	/	/	65	达标
西厂界	56.5	/	/	65	达标
北厂界	54.4	/	/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综上, 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且夜间不生产, 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废胶带、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干式纸盒（含漆雾）、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 4.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不锈钢棒、航空铝件在车加工等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t/a，固废代码为 374-003-09，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废砂纸：本项目电控箱在喷漆前需要使用砂纸打磨工件表面，便于油漆漆料附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砂纸使用量为 0.02t/a，固废代码为 374-003-99，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废胶带：本项目使用胶带主要为了保护非喷砂面和非喷漆面，加工完成后即拆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带产生量约为 0.02t/a，固废代码为 374-003-99，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除尘设备中截留的粉尘，粉尘量为 0.5543t/a，固废代码为 374-003-99，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4.2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使用溶剂型漆料，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15t/a，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大部分机械需要用到润滑油进行润滑，其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本项目部分机械设备需要用到切削液，其定期更换过程中产生少量切削液，废物类别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机械设备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废干式纸盒（含漆雾）

本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干式纸盒，产生量约为 1.2698t/a，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同时配套活性炭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但活性炭经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完成后，废气处理设施共计设置 2 个 3m<sup>3</sup> 的活性炭箱，每个箱内置 0.3t 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以每 2 年更换一次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2 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废活性炭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⑦废催化剂

本项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

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 2 年，每次更换量 0.2t。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0.06t/a	一般固废 374-003-09	5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2	废砂纸	0.02t/a	一般固废 374-003-99	
3	废胶带	0.02t/a	一般固废 374-003-99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543t/a	一般固废 374-003-99	
5	废漆桶	0.1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0.4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7	废切削液	0.16t/a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0.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	废干式纸盒	1.2698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催化剂	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备注：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豁免的条件是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 4.4 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 5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调漆间西侧，为封闭式仓库，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废胶带、除尘器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库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 5m<sup>2</sup> 危险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调漆间东侧，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及导流槽和应急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干式纸盒（含漆雾）、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在密闭储存桶中，包装容器均密闭，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号相应的标签入库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	废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位于本项目车间内调漆	5m <sup>2</sup>	密闭	0.15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密闭桶	0.4t	1 年

存 间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间 东 侧	装 密 闭 桶 装	0.16t	1 年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密 闭 袋 装	0.01t	1 年
	废干式纸盒（含漆雾）				密 闭 袋 装	1.2968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密 闭 袋 装	0.3t	1 年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密 闭 袋 装	0.1t	1 年

#### 4.5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

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

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3)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分析，本工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是涂装工序所用的油漆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下渗对土壤和沿线浅层地下水产生影响。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

###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加强管理，主要包括调漆、喷涂等工序，降低和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防治

项目厂区应采取全面防腐防渗措施。根据漆料等可能泄漏的不同场所，将项目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表 41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调漆间、喷漆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10</sup>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	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
<p>①重点污染防治区</p> <p>重点污染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区、调漆间、喷漆间采取的防渗方案如下：采用刚性防渗结构，水泥基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大于 2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抗渗等级不小于 P8）+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解雇型式（厚度不小于 1.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sup>-10</sup>cm/s。</p> <p>②一般污染防治区</p> <p>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区域。根据污染区的特性、水文地质条件及施工的可操作性，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的防渗方案如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混凝土抗渗系数等级不小于 P6），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p> <p>采取以上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p> <p><b>6、环境风险分析</b></p> <p>根据本项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底漆（二甲苯）、面漆（二甲苯）、稀释剂（二甲苯）、固化剂（二甲苯）和机械润滑油、废机械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固化剂、稀释剂、油漆等是有机混合溶剂，有刺激性气味，属于易挥发、易燃液体，人体吸入一定量会引起头晕、头痛、恶心等症状。油类物质具有易燃性，闪点低、燃点低，若存放的容器破损，会发出来的气体扩散到车间的整个空间，遇明火或火花即可引起爆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识别如下：</p>		

**表 42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二甲苯	1330-20-7	10
2	油类物质	/	2500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图，可能存在危险性的单元有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危废间。本项目环境风险调查表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调查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	有机溶剂的储存、使用	二甲苯	泄漏	环境空气	周边敏感点
2	危废暂存间	机械润滑油、废机械润滑油的储存、使用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环境空气	周边敏感点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二甲苯和油类物质。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Σqn/Qn
1	二甲苯	1330-20-7	10	0.4504	0.0450
2	油类物质	/	2500	0.9	0.0004
项目 Q 值Σ					0.0454

备注：二甲苯物质储存量以物料平衡二甲苯产生量 0.4504t/a 计，油类物质以全年机械润滑油使用量 0.5t/a 和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 0.4t/a 的总量 0.9t/a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454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期间环境风险较小，生产涉及到的主要危险性物料为底漆（二甲苯）、面漆（二甲苯）、稀释剂（二甲苯）、固化剂（二甲苯）和机械润滑油、废机械润滑油等油类物质，主要储存使用在调漆间、喷

漆间、烘干房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原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 按规定在办公区、机加区、调漆间、烘干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2) 机加区、危废暂存间、调漆间、烘干室、喷漆间地下等进行场地硬化，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机械润滑油、稀释剂及油漆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3) 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

(4) 绿化、房屋建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

(5) 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

建设单位还应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0]113号），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制定应急预案措施，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根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在岗人员发现油漆、机械润滑油等存放点异常，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救援。油漆、稀释剂和机械润滑油等有机溶剂泄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火灾时立刻用储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

## 7、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军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45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二氧化硫	/	0.00014	/	/	0.00014	+0.00014
	氮氧化物	/	0.1016	/	/	0.1016	+0.1016
	颗粒物	/	0.00084	0.1788	/	0.17964	+0.17964
	硫酸雾	/	0.0018	/	/	0.0018	+0.0018
	磷酸雾	/	$7 \times 10^{-5}$	/	/	$7 \times 10^{-5}$	$+7 \times 10^{-5}$
	氯化氢	/	0.0092	/	/	0.0092	+0.0092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	/	0.1376	/	0.1376	+0.1376
	二甲苯	/	/	0.0769	/	0.0769	+0.0769
废水	COD	0.0288	0.0893	/	/	0.1181	+0.0893
	氨氮	0.0029	0.0089	/	/	0.0118	+0.0089
	总铝	/	0.0002	/	/	0.0002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9.9	3	/	/	12.9	+3
	一般工业固废	9.5	1	0.6543	/	11.1543	+1.6543
	危险废物	10.78	48.02	2.3898	/	61.1898	+50.4098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排放量为0

### 9、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8%。

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6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打磨、喷砂工序	颗粒物	打磨在车间内二次封闭室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室内进行，粉尘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30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二次密闭+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1 套	80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	1 座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	1 座	3
合计					11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喷砂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打磨在车间内二次封闭室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室内进行，粉尘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对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分别二次密闭，设置干式喷漆房，喷漆房内部采取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保持内部负压，调漆间、烘干室设置上抽风废气收集系统，上述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建议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
地表水 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废胶带、除尘器回收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干式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以及调漆间、喷漆间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p> <p>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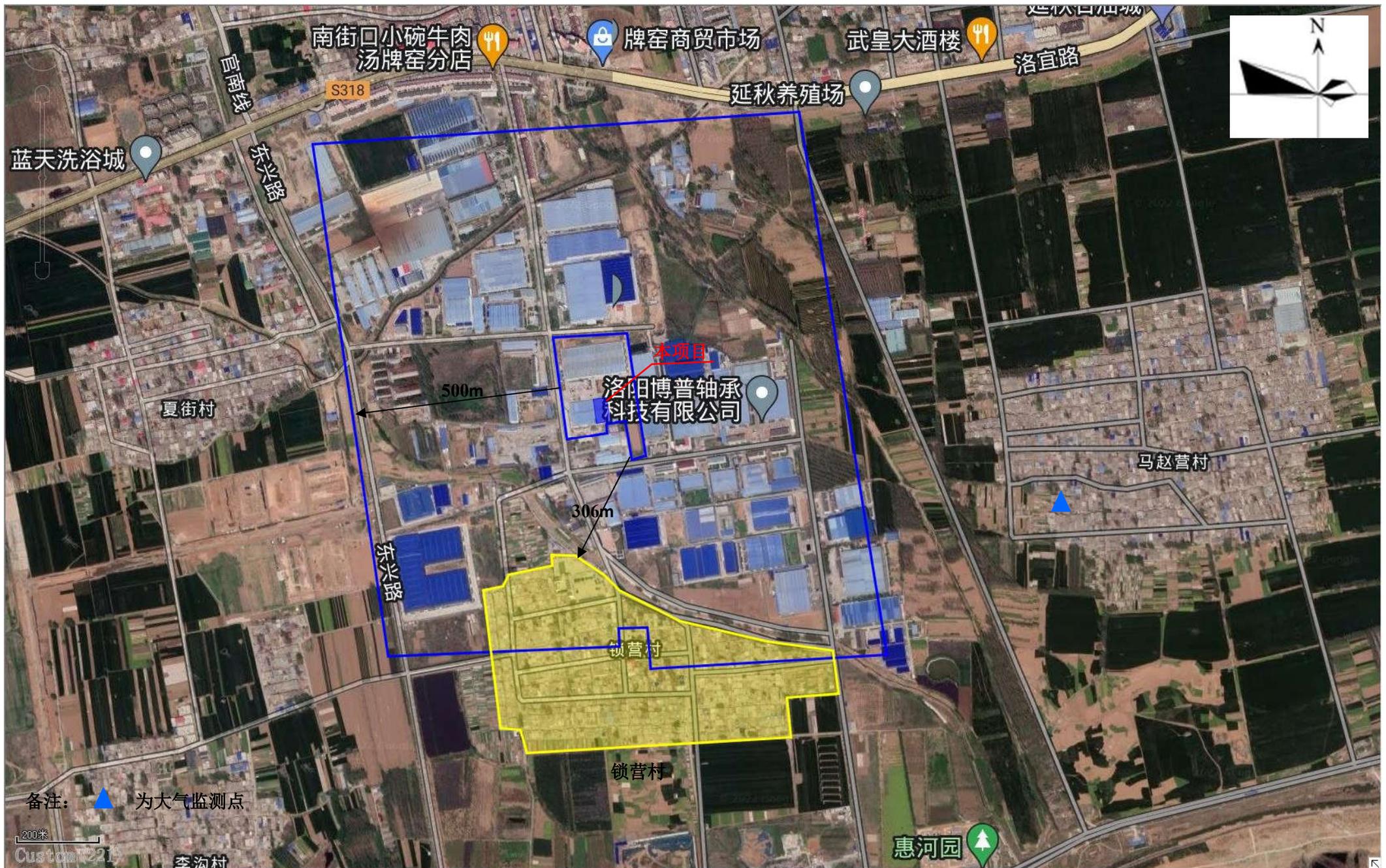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0.00014t/a	/		0.00014t/a	+0.00014t/a
	氮氧化物	/		0.1016t/a	/		0.1016t/a	+0.1016t/a
	颗粒物	/		0.00084t/a	0.1788t/a		0.17964t/a	+0.17964t/a
	硫酸雾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磷酸雾	/		7×10 <sup>-5</sup> t/a	/		7×10 <sup>-5</sup> t/a	+7×10 <sup>-5</sup> t/a
	氯化氢	/		0.0092t/a	/		0.0092t/a	+0.0092t/a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		/	0.1376t/a		0.1376t/a	+0.1376t/a
	二甲苯	/		/	0.0769t/a		0.0769t/a	+0.0769t/a
废水	COD	0.0288t/a		0.0893t/a	/		0.1181t/a	+0.0893t/a
	氨氮	0.0029t/a		0.0089t/a	/		0.0118t/a	+0.0089t/a
	总铝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9.5t/a		/	0.06t/a		9.56t/a	+0.06t/a
	废砂纸	/		/	0.02t/a		0.02t/a	+0.02t/a
	废胶带	/		/	0.02t/a		0.02t/a	+0.02t/a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		/	0.5543t/a		0.5543t/a	+0.5543t/a
	一般原料包装袋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漆桶	/		/	0.15t/a		0.15t/a	+0.15t/a

废润滑油	0.7		/	0.4t/a		1.1t/a	+0.4t/a
废切削液	10.08		/	0.16t/a		10.24t/a	+0.16t/a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0.3t/a		0.3t/a	+0.3t/a
废干式纸盒	/		/	1.2698t/a		1.2698t/a	+1.2698t/a
废催化剂	/		/	0.1t/a		0.1t/a	+0.1t/a
脱脂废液	/		7.2t/a	/		7.2t/a	+7.2t/a
酸蚀槽渣	/		2.88t/a	/		2.88t/a	+2.88t/a
碱蚀废液	/		0.8t/a	/		0.8t/a	+0.8t/a
出光废液	/		1.44t/a	/		1.44t/a	+1.44t/a
普通氧化槽渣	/		2.7t/a	/		2.7t/a	+2.7t/a
硬质氧化槽渣	/		2.16t/a	/		2.16t/a	+2.16t/a
铬酸氧化槽液	/		1.56t/a	/		1.56t/a	+1.56t/a
化学氧化槽液	/		3.9t/a	/		3.9t/a	+3.9t/a
封孔1槽液	/		0.96t/a	/		0.96t/a	+0.96t/a
封孔2槽液	/		2.88t/a	/		2.88t/a	+2.88t/a
原料包装	/		0.314t/a	/		0.314t/a	+0.314t/a
含铬污泥	/		0.011t/a	/		0.011t/a	+0.011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0.305t/a	/		0.305t/a	+0.305t/a
含铬反冲洗浓水	/		18.3t/a	/		18.3t/a	+18.3t/a
钝化废液	/		1.25t/a	/		1.25t/a	+1.25t/a
封闭3废液	/		1.25t/a	/		1.25t/a	+1.25t/a
废滤芯	/		0.11t/a	/		0.11t/a	+0.1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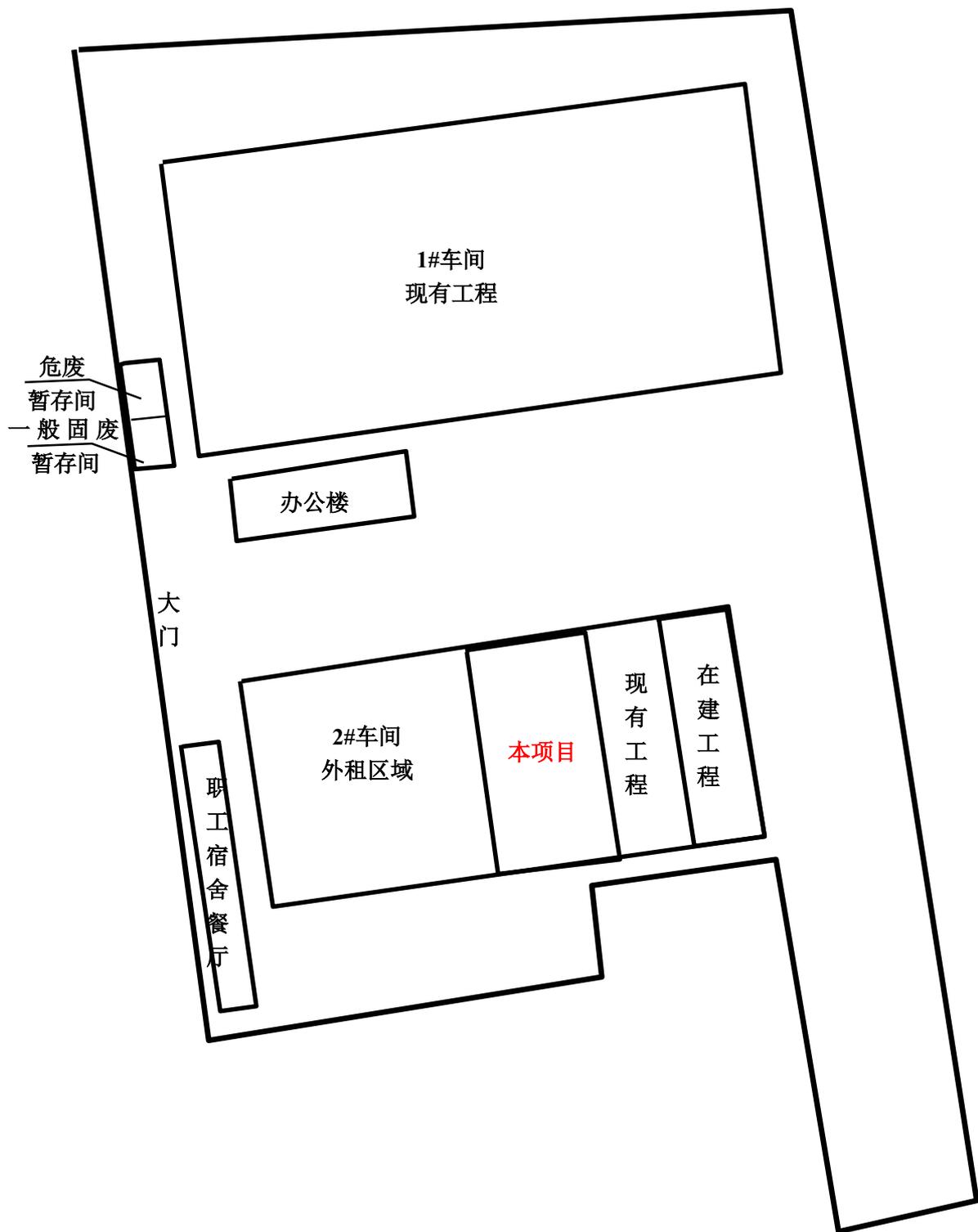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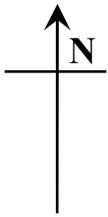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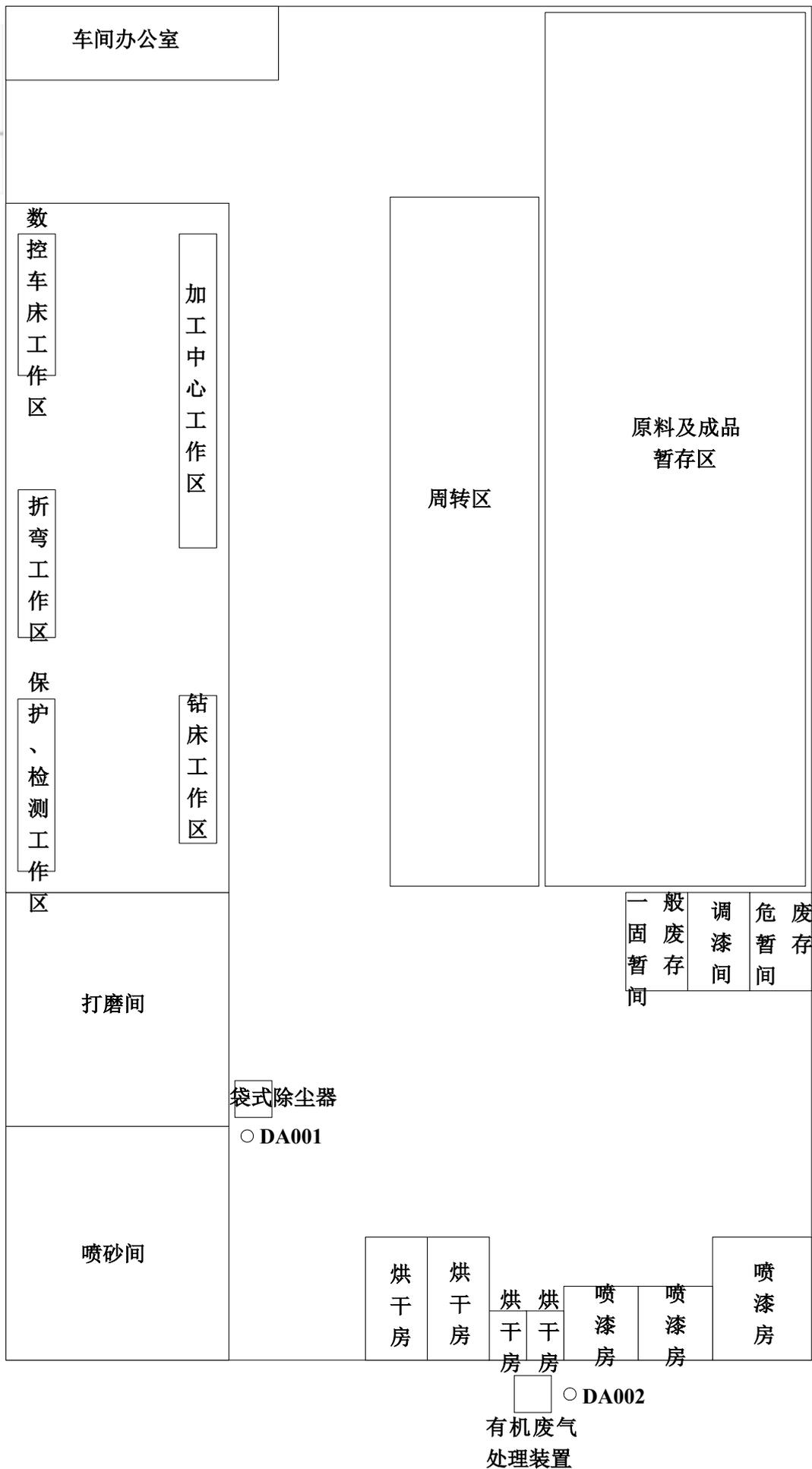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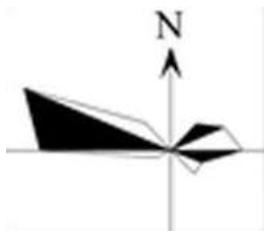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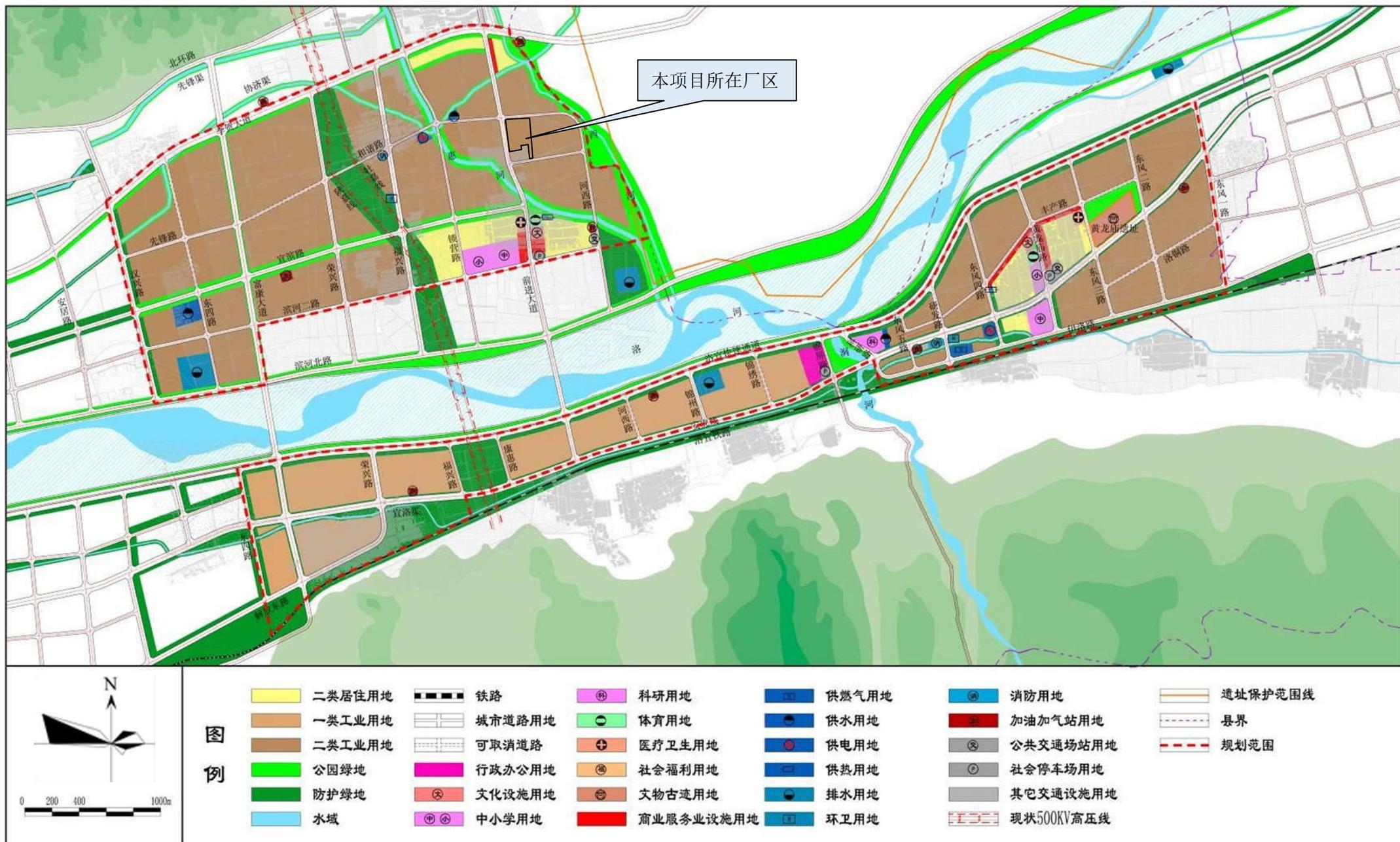


附图三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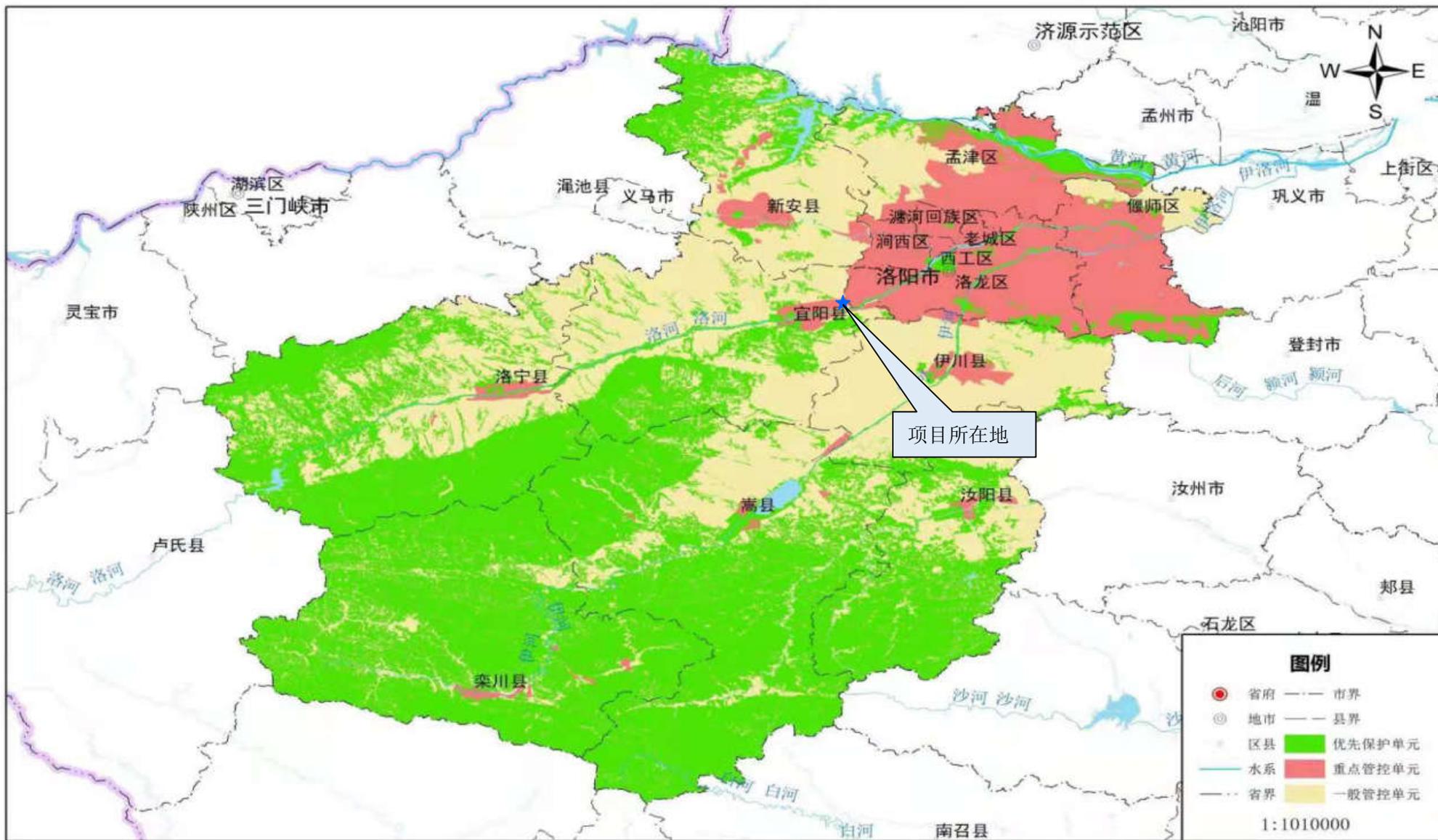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七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理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所在厂房内部现状



项目厂区西侧工业路



项目北侧工业路



项目东侧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隔路为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附图八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图

# 委 托 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6-410327-04-05-511938

项 目 名 称: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317292603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在现有车间内扩建1条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生产线,占地面积1785平方米,年加工气瓶12000个,电控箱3000个。主要工艺为:1、气瓶工艺:外来粗产品、不锈钢棒、航空铝件等—机械加工(车加工、折弯、钻孔等)—产品保护(修补、打磨)—喷砂—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装配—检验—成品。2、电控箱工艺:外来粗产品、航空铝件等—机械加工(车加工、折弯、钻孔等)—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装配—检验—成品。主要设备包含: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折弯机、钻床、喷漆房、喷砂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层号	2#厂房	房屋用途	工业用途	房屋用途	工业用途
层号	2#厂房	房屋用途	工业用途	房屋用途	工业用途
层号	2#厂房	房屋用途	工业用途	房屋用途	工业用途
层号	2#厂房	房屋用途	工业用途	房屋用途	工业用途



不动产权第 00016770 号

权利人 河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永产业园第101号厂房（第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10227 000211 2000010 F0023006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生产用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有建筑面积：42576.09㎡ 房屋建筑面积：8052.6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0月11日 起 2033年10月1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编号：2#厂房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层数：1 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1

#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8]91号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函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洛阳银硕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本项目收购洛阳德航科技有限公司（宜环审[2017]59 号）全部生产设施及辅助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年产 20000 套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生产线。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定期清掏，近期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焊台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抽风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限值要求。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机床、锯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锡渣、废线材、金属切屑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的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电路板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军工协议);含油的废棉纱、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建成后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68t/a,氨氮0.0101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8年12月6日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 ... 40亿大拿主妇 ...

论坛发布 报告下载 导航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帮助 快速导航

返回列表

### [验收公示] 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发表于 2020-10-12 21:30 | 只看该作者

本帖最后由 603406119 于 2020-10-12 21:33 编辑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期限：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06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736320022  
邮箱：[600597352@qq.com](mailto:600597352@qq.com)

 信德科技验收报告表.pdf  
11.48 KB, 下载次数: 664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申报情况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95-v-otp-ev-n-cw-6/>），填报了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317292603B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31729260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

## 关于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铝件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22]12号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铝件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属于改建，对现有工程年产 35000 套军用航空电子配件中的铝质配件和不锈钢配件进行表面处理，年处理面积约 200 万平方分米（折合 2 万平方米），产能不变。建设内容为：利用 2#车间预留区域建设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三、项目运营期须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气治理措施。蒸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表面处理工序生产线全封闭，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磷酸雾、

氯化氢经集气装置+三级碱液喷淋装置（综合酸雾吸收塔）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雾单独收集后经三级碱液喷淋装置（铬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酸雾废气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处理原则；含铬废水设置独立废水处理系统，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阳极氧化 2 联水洗工序，不外排；染色废水经预处理（脱色）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厂区总排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厂区总排口的出水浓度应满足锁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包装废弃物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包装物、表面处理线各个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严格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并于项目建成投运前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及我县颁布新的政策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照新颁布的政策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2年3月23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8  
报告编号: DEJC-12(02W)-07-2021



#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山路 007 号 1 幢 6 楼办公实验区

电 话： 400-179-0379

网 址： [www.dzyhjtc.com](http://www.dzyhjtc.com)

邮 箱： [dezhiyujiance@163.com](mailto:dezhiyujiance@163.com)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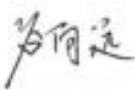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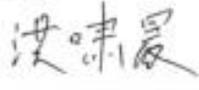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07月12日-14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12日-15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Q1202W-01-(01-02)-(0712-0714)-(1-4)		/
	苯乙烯	HQ1202W-02-(01-02)-(0712-0714)-(1-4)		/
噪声	环境噪声	S1202W-(01-04)-(0712-0713)-(1-2)		/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刘明扬、温浩、廖珂、王山峰。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1.07.20	日期: 2021.07.20		日期: 2021.07.20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锦阳小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检测 3 天, 4 次/天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p>(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p> <p>(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p> <p>(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p> <p>(4) 现场检测项目噪声;</p> <p>(5) 环境空气检测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p> <p>(6)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p> <p>(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p>
-------------	--

表 5-1

##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07.12	2:00-3:00	25.5	98.8	多云	南	0.9
	8:00-9:00	27.8	98.3	晴	南	1.0
	14:00-15:00	30.2	97.8	晴	南	0.9
	20:00-21:00	26.6	98.6	多云	南	0.8
2021.07.13	2:00-3:00	26.3	98.7	晴	南	0.8
	8:00-9:00	28.8	98.2	晴	南	0.8
	14:00-15:00	34.3	97.6	晴	南	0.9
	20:00-21:00	27.1	98.3	晴	南	1.0
2021.07.14	2:00-3:00	24.3	98.9	多云	东北	0.9
	8:00-9:00	26.6	98.5	多云	东北	1.1
	14:00-15:00	35.3	97.5	晴	东北	1.0
	20:00-21:00	25.7	98.7	多云	东北	1.0

表 5-2

##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1.07.12		2021.07.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5	43.4	55.2	43.5
南厂界	56.2	43.7	55.7	44.1
西厂界	54.6	43.3	54.2	42.8
北厂界	55.7	43.2	55.1	42.9

表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2021.07.12	第 1 次	厂区	0.87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0	未检出
	第 2 次	厂区	0.82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3	未检出
	第 3 次	厂区	0.77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9	未检出
	第 4 次	厂区	0.82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7	未检出
2021.07.13	第 1 次	厂区	0.92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6	未检出
	第 2 次	厂区	0.75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2	未检出
	第 3 次	厂区	0.74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4	未检出
	第 4 次	厂区	0.88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2	未检出
2021.07.14	第 1 次	厂区	0.75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5	未检出
	第 2 次	厂区	0.95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6	未检出
	第 3 次	厂区	0.97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3	未检出
	第 4 次	厂区	0.81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6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图: 采样照片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12-04-2022

# 监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100000 件航空航天用零部件及包  
装箱项目

委 托 单 位: 洛阳浩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16 日

##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涧西区蓬莱路2号大学科技园21幢4层

电 话: 400-118-6858

网 址: [www.jiaqingjc.com](http://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mailto:jqhbkj@163.com)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监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受洛阳浩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4 日对该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的年加工 100000 件航空航天用零部件及包装箱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并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分析, 根据现场情况及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 2、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马赵营村	二甲苯	4 次/天, 连续监测 3 天
噪声	东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3、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91 气相色谱仪 JQYQ-128-2	$1.5 \times 10^{-3} \text{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QYQ-127-2	/

## 4、质量保证措施

4.1 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 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监测报告

## 5、样品信息 (见表3)。

表3 样品信息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环境空气	马赵营村	二甲苯	012-04-2022 K-1- (1~12) -1

## 6、监测结果: 详见表4、5。

表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二甲苯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4.12	02:00-03:00	马赵营村	未检出	15.8	100.0	1.2	E
	08:00-09:00		未检出	18.5	100.0	1.2	E
	14:00-15:00		未检出	25.7	99.8	1.1	E
	20:00-21:00		未检出	19.6	100.0	1.1	E
2022.04.13	02:00-03:00	马赵营村	未检出	12.6	99.9	1.3	N
	08:00-09:00		未检出	16.2	100.0	1.3	N
	14:00-15:00		未检出	21.5	99.9	1.2	N
	20:00-21:00		未检出	17.0	100.0	1.2	N
2022.04.14	02:00-03:00	马赵营村	未检出	12.9	100.0	1.1	N
	08:00-09:00		未检出	15.3	100.0	1.2	N
	14:00-15:00		未检出	18.2	100.0	1.2	N
	20:00-21:00		未检出	15.0	99.9	1.2	N
本页以下空白							

## 监测报告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2.04.12	东厂界	54	46
	北厂界	51	41
2022.04.13	东厂界	55	47
	北厂界	52	42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 张秀秀

审核: 郝琦

签发:

李程

日期:

2022.04.16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的确认函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航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已收悉，该项目拟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376 吨/年，颗粒物 0.1788 吨/年。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所需重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 3.9858 吨和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吨三废混燃炉停用的减排工程颗粒物 4.581 吨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2752 吨/年、颗粒物 0.3576 吨/年。

